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改為「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細資料，以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改為「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細資料，以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本公司建立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符合本公司利益且有利於日後發展。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會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呈遞該決議案核證副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本公司收到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形式之影響，且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因此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更改。

本公司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票簡稱之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改為「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主席)、鄧向平先生及韓勇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